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聲字第14號

聲請人

即原告 兆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檜

代理人 姚文勝律師

趙子澄律師

相對人

即被告 王榮崇

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玉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事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8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王榮崇前於民國107年10月23日與聲請人簽訂合建契約書（下稱「系爭契約」），並商請聲請人代為償還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：1007/10000）及其上同段30建號建物（門牌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4樓）等房地（下稱「系爭房地」）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58萬8,902元，嗣相對人王榮崇曾於108年12月31日償還聲請人230萬元，並承諾於109年3月10日前償還剩餘款項，但相對人王榮崇於上開期間屆至，卻未能償還相關款項，聲請人前以109年5月6日永和永貞郵局第128號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王榮崇返還借款；惟相對人王榮崇於109年5月7日收受上開函文後，卻置若罔聞未清償借款，聲請人乃起訴請求相對人王榮崇返還前述借款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047號判決，而相對人王榮崇上訴未繳裁判費遭裁定駁回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承前，聲請人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047號案件起訴前，為

追償前開債務，乃調閱相對人王榮崇所有之系爭房地謄本，赫然發現相對人王榮崇於收受前述函文後，竟於109年5月22日旋即將系爭土地信託予相對人臺億建築經理公司（下稱「臺億公司」）。但因相對人王榮崇名下之財產僅有系爭土地，其將系爭土地信託予臺億公司之行為，不但未產生任何信託利益，更將使系爭土地於信託予臺億公司之信託期間內，聲請人無從就相對人已經信託之系爭土地透過強制執行取償，以求其債權獲致滿足，甚至對系爭土地之管理、處分方式，亦無從置喙。相對人王榮崇所為之信託行為，確使聲請人之債權有不能或難於獲得實現之結果，聲請人方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信託之債權及物權行為，並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臺億公司回復原狀。聲請人有將撤銷信託訴訟繫屬事實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阻卻他人善意取得之必要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雖非物權法律行為，但仍得類推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聲請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聲請人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。

二、按「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」，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同日施行，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本條項之立法，旨在防免因當事人恆定原則，受讓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第三人受判決效力所及致生不利，暨減少實體法上因信賴登記而產生紛爭，乃以公示制度揭示訴訟繫屬之事實，使欲受讓該權利或標的物之第三人有知悉訴訟繫屬機會，據為判斷是否受讓，以維法秩序之安定。惟為避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權益，暨維訴訟繫屬登記制度、保全程序之分野，限於繫屬中之訴訟以物權關係為訴訟標的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始在適用之列。倘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，或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非依法應登記者，即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符，

01 法院無從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起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85號撤銷信託
03 訴訟，係根據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請求，顯非基於物權
04 關係為訴訟標的，揆諸前揭法文，本件並無裁定許可為訴訟
05 繫屬事實之登記之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
06 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
07 件未合，自不應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10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黃 信 滿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15 書 記 官 黃 曉 奴